

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县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精准实施监督抽检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食品安全条例》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及《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我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及分工

本次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承检机构依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承担食品的抽样和检验工作，我局食品科负责业务指导。各基层分局及相关科室要配合好监督抽检工作，依法做好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1. 依据食品安全放心工程“五大行动”重点对校园食堂、校园周边、农村乡镇、早餐店铺、早市摊点、旅游景区、小吃街、美食城等餐饮消费聚集区开展抽检工作；

2. 抽检要求涵盖我县范围内所有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小作坊；

3. 重要节日市场所经营的节日食品；
4. 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、医疗机构食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承检机构必须依据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案（包含抽样办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等）并组织实施；
2. 抽样人员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抽样，必须出示本文件，抽样应确保抽样过程程序规范，准确规范填写抽样单，主动向被抽样单位交付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》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》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》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》等文书，承检机构承担抽样工作的还应出具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》或其复印件。
3. 检验结束后，承检机构需将检验结果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4. 被检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直接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。
5. 本次监督抽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单位收取费用（不合格食品复检可按规定收取检验费用）。
6. 对无正当理由拒检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，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7. 每月组织抽查本地区不少于 5%的抽检数据。

附件：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

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

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精准实施监督抽检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切实保障食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，《食品安全条例》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及《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制定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。

一、对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全覆盖抽检，抽检 183 批次。（肉制品、酒、豆油、糕点、包装饮用水、罐头、饮料、蜜饯）

二、学校食堂使用的大宗食材全覆盖抽检，抽检 61 批次。（米、面、油）

三、流通领域抽检 64 批次。（挂面、酱油、方便面、速冻米面食品、糖果、巧克力、豆干）

四、餐饮环节抽检 42 批次。（小麦粉制品、肉制品、餐饮具、烘焙食品）

五、对全县食用农产品进行重点品种抽检，抽检 416 批次。

因地域影响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，但总批次

不变。

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4 月 9 日